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（2017年）

（审议稿）

为提高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日常经营管理效率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除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外，董事会依照本授权方案行使职权。

第一部分 投融资事项授权

本部分授权，是指公司董事会有权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形下，决定公司及子公司（不含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）的投融资事项：

一、投资授权

决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投资：

- （一）本年度单一项目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；
- （二）本年度累计投资（不含流动性资金管理）总额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。

本项投资是指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，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可支配资源（以下统称“自有资金”），对外进行标准化金融产品投资（主要是指股票、债券及其衍生品等公开市场投资）、长期股权、债权、有限合伙及其他形式的投入行为。

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（含对子公司的增资等），不计入

上述投资总额，不受上述单一项目投资总额的限制。已由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投资，不计入上述投资总额。

二、投资的退出与处置

（一）作出投资行为时，已通过投资方案或合同等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明确规定，投资退出与处置的，除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另有规定外，依照具有约束力的相关文件执行；

（二）作出投资行为时，未明确投资退出与处置方案，且依照具有约束力的相关文件仍无法判断的，投资的退出和处置参照上述投资授权内容处理。

三、对外担保

公司以自有资产对外担保的（不包括公司因自身融资需要设定的担保），董事会有权决定同时符合下述条件的对外担保：

（一）单笔担保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；

（二）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，且非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；

（三）一年内，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%。

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需股东决定的，不受金额与比例的限制，由董事会决定。

四、融资事项

除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，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，决定公司因自身经营所需进行的融资及为该融资所进行的资产担保。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融资事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股权融资；

（二）发行债券。

五、委托理财

决定公司委托理财事项。

第二部分 管理事项授权

一、捐赠

决定本年度，公司及子公司（不包含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）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捐赠。

二、资产购买与处置

决定同时符合下述条件的资产购买与处置（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出售、置换、报废、减值、核销等）：

（一）单个项目的交易金额在4亿元人民币以下；

（二）交易如涉及资产处置，则单个项目处置的损失比例不超过该等资产账面净值的20%（单项资产账面净值1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小额资产处置不受该比例的限制），资产处置损失总额本年度内累计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；

（三）计入该项交易后，公司本年度内累计购买、处置的资产不超过18亿元。

本项资产包含固定资产以及可以货币计量的无形资产，不包含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各类投资所形成的资产。

三、子公司事项（不包含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）

决定子公司需其股东决定的事项；主要包括：

1. 子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；
2. 委派和更换子公司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
3. 子公司董事会、执行董事（如有）的报告；
4. 子公司监事会、监事（如有）的报告；

5. 子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6. 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7. 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；
8. 子公司发行债券；
9. 子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、或者变更公司形式；
10. 修改子公司章程；
- 11 对子公司董事会、执行董事及经营层的授权方案；
12. 子公司需股东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四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事项

决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证券公司）需其股东决定的事项；但不包含以下事项：

1. 10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；
2. 需股东决定的对外投资（对外投资是指证券公司以控股、参股为目的对其他法人实体进行的长期股权投资，不含因开展证券公司业务所进行的投资），但该投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法人实体的除外；
3. 超出本授权方案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；
4. 与集团公司关联方发生的，金额占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的关联交易；
5. 证券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。

第三部分 本授权方案的特别说明

（一）本授权方案，如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相关监管规定（本方案统称为“法律法规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存在冲突的，或因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发生修订、变更等导致本授权方

案与其不符的，依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（二）本授权方案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、“超过”、“总额”、“成交金额”等依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解释。

（三）本授权方案所称子公司，是指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，公司通过直接持股实现控制目标且合并报表的经营实体，原则上不含子公司的子公司等经营实体。

（四）本授权方案的制定、变更等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，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授权方案规定不明确的，依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解释；仍无法解释的，由董事会解释。除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明确规定相关权力为董事会保留职权的，董事会可将本授权方案的部分权限转授权总经理。

（五）本授权方案未予明确的事项，除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明确规定为股东大会保留职权的，原则上由公司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授权方案未予明确的事项应基于重要性原则，判断相关事项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决定，并在年度授权执行情况的报告文件中重点说明。

（六）公司原则上每年对本授权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汇报，监事会可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和评价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。

（七）本授权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，至股东大会作出变更决定或新的授权方案为止。股东大会可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对本授权方案进行调整。本授权方案生效后，公司已有授权文件与本授权方案不符的，以本授权方案为准。